自來水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5 年 11 月 17 日 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13 條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 條之 2 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 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 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 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 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 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 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 、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 項。
 - 二 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 計畫之訂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 三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 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四 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 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 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五 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 六 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 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 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 定。
- 七 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 業事項。
- **第 4 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 事項:
 - 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二 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計 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 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 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有關直轄市內公營、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 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第 5 條** 縣(市)(局)主管機關辦理 左列事項:
 - 一 有關縣(市)(局)內自來水事 業單行規章之訂定事項。
 - 二 有關縣(市)(局)自來水事業 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 有關縣(市)(局)公營自來水 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之監督 及輔導事項。
 - 五 有關縣(市)(局)內民營自來 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縣(市)(局)內之自 來水事業事項。
- 第 6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 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 設機構。
- **第7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 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
- **第8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 ,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

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 **第 9 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0 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 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 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 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 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 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 一 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二 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 能力。
 - 三 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四 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 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 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 標準。
 - 五 污染性工廠。
 - 六 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 渣、土石、污泥、糞尿、廢 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 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 七 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 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 飼養家禽、家畜。
 - 八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 家禽。
 - 九 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 十 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

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 之興建。

十一 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 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 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 ,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 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 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 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 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2 條之 1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 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 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 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 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12 條之 2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與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水水等與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水或公共給關軍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資之同百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額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機關的一中,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期時中中,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中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 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 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 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 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 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 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 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 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 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 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 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 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 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 、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 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 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 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 關費用事項。
- 七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 要執行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 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 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 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 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 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 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 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 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 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 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 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 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 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 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 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 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 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 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 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 12 條之 3 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 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 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 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 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 區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 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 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 員會定之。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 保護區,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 成員,應依比例由原住民居民代表 擔任;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依 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附徵之水源 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於水源 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前,繼續於水價 外附徵;其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 方建設辦法,繼續適用。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後,原 依本法附徵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 建設費用,納入水源特定區專戶管 理運用。

- 第 12 條之 4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 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 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 、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 資源保育事項:
 - 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 未執行之餘額。
 - 二 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 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 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 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 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 之水源分佈、工程建設及社會經濟 情形,劃定區域,實施區域供水。

前項經劃定之區域,中央主管 機關得因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之。

- 第 14 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中 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 事業協議合併經營;如不能獲得協 議時,並得以命令行之。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係指以 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 之公共給水。
- **第 17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係 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 事業。
- 第 17 條之 1 本法所稱簡易自來水 事業,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 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 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之 組織團體或事業經營體。
- **第 18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負責 人,在公營自來水事業,依其事業 本身有關法令之規定;在民營自來

水事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特定 供水區域內,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
- 第 20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 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 、及配水等設備。
- 第 21 條 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 ,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其 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之出水量,指自用自來水 設備之出水能力而言。
- **第 22 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用戶,係 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接 用自來水者。
- 第 23 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 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 、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

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 ,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 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 、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 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 壓受水設備。

第二章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第 24 條 與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暨與水權、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之核准。

前項申請,應由自來水事業主 管機關核轉之。

第 25 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於 取得水權後一年內,填具申請書, 連同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申請縣 (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發給自 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始得開工興 建自來水工程;其在直轄市者,向 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 事業專營權之核准,應報請中中 管機關核備。在同一地區內,同時 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權時 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時各期 中,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戶定期間 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中 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應 載明之事項,分別由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駁回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水權。
- **第 27 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 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自來水事業負責人。
 - 三 水權證字號。
 - 四 供水區域。
 - 五 主要供水設備。
 - 六 資本總額。
 - 七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非經中 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證。

- **第 28 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 期間為三十年。
- 第 2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自來 水事業專營權之申請、核准及撤銷 ,得訂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 則。
- **第 30 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領 得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對於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

畫之實施,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 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經 過三個月尚未開工者。
- 二 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經 過一年尚未完工者。
- 三 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經 過三個月尚未供水者。
- 第 31 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工程設施完成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其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 之水利建造物,由水利主管機關查 驗之。

- 第 32 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 ,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歇業;其經核准歇業者,應於 核准後三十日內,將其自來水事業 營業執照呈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 關註銷。
- 第 33 條 自來水事業之輸送幹管線 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通過其 他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
- 第 34 條 自來水事業除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外,不得供水於其供水區域 以外之地區: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 自來水事業者。
 - 二 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 國防事業者。
 - 三 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 ,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

- 四 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鄰 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一 時不及修復,必須緊急暫時 供水者。
- 第 35 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應經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換 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 **第 36 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除移 轉外,不得為設定權利之標的。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 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 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為繼續經營 之申請;民營自來水事業,主管機 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 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

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 民營自來水事業,得於其專營權有 效期間屆滿後,定期先行接管,同 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 購價格。

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 通知,而原自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 營時,應核准其繼續經營。

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

第 39 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 有效期間屆滿後無意繼續經營者, 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報縣 (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其在直轄市者,申報直轄市主管機 關。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收受前 項申報後,應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 告招商承受經營;其由直轄市主管 機關辦理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備。

第 40 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收歸公營 時,其收購價格如雙方不能獲得協 議,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各聘 專家二人,再由雙方所聘之專家推 定另一專家,組織評價委員會,依 照左列方法,評定其價格:

- 一 依據該自來水事業現有全部 資產核實估價。
- 二 依據該自來水事業創立之投 資,及營業期內增置設備, 擴充改良,一切資產價格, 減去廢棄設備價格、折舊準 備及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 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另一專家人選之推定,不 能獲致協議時,雙方所聘之專家應 各提二人以上相等人數之專家名單 ,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共同申 請所在地法院選定之。

第 41 條 自來水事業管有之不動產 及自來水設備,非報經中央或直轄 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 負擔。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處分或設 定負擔無效。

第三章 工程及設備

第 42 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 之水利建造物,其工程設施標準, 由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43 條** 自來水事業應具備左列必要之設備:
 - 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 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 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 缺。
 - 三 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 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 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沈澱 池、過濾池、消毒、水質控

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 五 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 機、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 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 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 池、抽水機、配水管及其他 配水設備。
- **第 44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應 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紀 錄。
- 第 45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質之控制,各種自來水設備之操作,及供水之水量、水壓等,均應逐日記錄,以備查考。
- 第 46 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 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 **第 47 條** 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
- 第 48 條 自來水事業為預防供水發 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 ,並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儘量減 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
- 第 49 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 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 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 關訂定之。
- 第 50 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 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 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 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 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及優先採用 省水器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 51 條 自來水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

- 、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 等,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 第 52 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 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 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 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 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 53 條 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 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 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 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 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 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 助使用之。

- 第 54 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埋設於都市 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之 水管或其他設備,因都市計劃之變 更,必須遷移或拆除者,自來水事 業得請求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 協議決定,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 核定之。
- 第 55 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 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 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 方法予以公告,並普遍通知關係人 ,同時應立即改善;如情形嚴重妨 害人體健康時,應即報請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

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 人體健康者,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 事業予以處理。 第 56 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 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 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 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 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 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 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 關公告之。

第 57 條 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其他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格。

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之。

第四章 營業

第 58 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 雙方應遵守事項,須於前項營業章 程內訂明。

第 59 條 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 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 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 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

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 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 管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用戶使用度數較上年度同期比 較如負成長,自來水事業體得視營 業收支盈虧狀況,給予費用折扣,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自來水事 業訂定。

第一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 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 利潤訂定。

- 第 6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 評議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府機關、 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 人士組成,負責水費之調整,其組 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之 1 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並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 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 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 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 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 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 之。

第 61 條之 1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 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 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 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 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 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 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 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 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

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 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 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 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 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 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 ,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 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 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 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 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 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 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62 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 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 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 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 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 ;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 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 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 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 准,並公告周知。

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 ,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 63 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 收取水費,應儘量裝置量水器,以 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 度,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 每月用水底度。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 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第 64 條 自來水事業向未裝置水器 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得申請主 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並得 規定每月最低費額。

- 第 65 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 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 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 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 以下之補助費。
- 第 66 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三十四條 第三款之情形供水時,得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加收水費。
- 第67條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 不得收取水費。對其他有關市政之 公共用水,應予以優待;其優待辦 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68 條 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隨帶身分證明文件,於白畫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自來水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69 條 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 用水,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除得 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報請 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 **第 70 條** 自來水事業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
 - 一 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 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 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 經改善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 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 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 五 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六 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 經通知改正,延不辦理者。

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 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

第71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 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 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 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

第72條 自來水用戶對其用水設備 、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 清潔時,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檢 校。

前項檢校結果,除因量水器失 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外,得酌 收檢校費用。

第五章 自用自來水設備

第 73 條 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 ,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工程計 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 記後,始得施工。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 水設備,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 內補辦核准登記。

- 第74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於工程完成後,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驗,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發給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始得供水。
- 第75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 要事項如有變更時,其所有人應於 變更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辦理變更登記。
- 第76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除因災變或緊急事故為緊急之供水外,如有餘水,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得供應左列用途:
 - 一 當地尚無自來水,應居民之申請作暫時之供水。
 - 二 售與當地自來水事業轉為供 水。
- 第77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其水質應合於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 第 78 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所有人, 應指定管理人;未經指定者,以該 所有人為管理人。
- 第 79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

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 於自用自來水設備適用之。

第 六 章 監督與輔導

- 第 80 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 水事業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止 或停業。
- 第81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 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 員,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日內 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2 條 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 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 改善者,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級 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並予 整頓,繼續供水。

前項監理之自來水事業,在整 頓完善後停止其監理。

- 第 83 條 自來水事業拒絕監理整頓 ,或於監理期間未能合作,致使監 理計劃無法實施時,主管機關得視 同申報無意經營,依本法第三十九 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84條 自來水水質不合標準時, 主管機關應令自來水事業改善;其 情況嚴重者,應令其暫停供水。
- 第 85 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有 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 修理或更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並應令其停止使用。
-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自來水事 業之各種設施、水質、水量、水壓 器材及帳目文件,並索取各項有關 資料與紀錄。

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 ,對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權、水源 之水利建造物,得隨時予以查驗, 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第 87 條 自來水事業應向主管機關 編造月報及年報。 前項報告格式及編送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88 條 自來水事業擴充、更換或 拆除其主要設備時,應備具詳細計 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有關 水利法所規定之有關水權、水源之 水利建造物,並由主管機關核轉水 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 **第 89 條** 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 減資本,除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 ,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90 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 營業規則外,不得向自來水用戶增 收任何費用;如有違反時,主管機 關應勒令其將超收費用退還用戶。
- 第 9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共衛生 ,保障人民安全,得令在供水區域 內之工廠、餐館、旅社及其他公共 場所接用自來水。
- 第 92 條 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 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得勒令改正 或強制拆除。
- 第 93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 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 ,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 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 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 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 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 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93 條之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之處 ,所領承辦工程手冊專供工程單位 驗證之需。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所用 之材料,其規格應符合規定。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前二項規 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應予警告處分。

- 第 93 條之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停業處分:
 - 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 二 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 辦工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 聘雇專任技術員或技工者。
 - 三 未依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 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變 更事項者。
 - 四 施工或經營管理事項,違反 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 法有關施工計畫之規定,情 節重大者。
- 第 93 條之 3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 一 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二 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 二 受停業處分,未在規定期限 內將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 冊或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還, 經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還 者。
 - 三 二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及受停業處分累積達三年者。
 - 四 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 頂替使用者。
 - 五 有圍標情事者。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三 年內不得再行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許可。

第 93 條之 4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者

- ,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 警告處分。
- 第 93 條之 5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將工作證塗改或交付他人使用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止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受停止 工作處分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得受 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

- 第 93 條之 6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 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分類 、施工計畫與所屬技術員工之聘用 、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4 條 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遭 受重大損害時,為求迅速恢復供水 ,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 料或貸款。
- 第 95 條 自來水事業之一切設備, 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有隨時保 護之責。

第七章 罰則

- 第 96 條 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 ,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 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97 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 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啟 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處 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 98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二 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 三 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 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 或不進確者。
- 四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 開啟消火栓取用自來水者。 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 限。
- 第 99 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 來水事業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 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鍰。
- 第 101 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 ,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處一千 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 人或職司水質清潔之受僱人,明知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 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供應,致引起 疾病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供應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之水,致引起疫病災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2 條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 二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之 規定,擅自停業或停止供水者,處 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 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違反第三十二 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而停止供水, 致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停止供 水致發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 以下罰金。

- 第 103 條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 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生之命令者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4 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 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 用者,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水費或 各種收費率或用水底度,向用戶增 收費用者,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 鍰。

- **第 105 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擅自營業者。
 - 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侵害 其他自來水事業之專營權者
 - 三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擅自 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 區者。
 - 四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擅自 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 五 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 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 或設定負擔者。
- **第 106 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 定者。
 - 二 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聘僱人員者。
 - 三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 定,拒絕供水者。
 - 四 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申 報備查者。
 - 五 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拒 絕檢查者。

- 六 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 者。
- 七 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擅 白辦理者。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 反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07 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承辦自來水管承裝工程者,或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 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除 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處五百元 以下罰鍰。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 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處以停業處 分者,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第 108 條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 員工之資格,受僱自來水承裝商或 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 廢止其工作證者,除禁止其從事承 裝自來水管工作外,處一百元以下 罰鍰。
- 第 109 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 ,如有抗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 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110 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前項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 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 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得由所 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申請自 來水事業同意後,由自來水事業代 管或接管其供水系統。

第 110 條之 1 自來水事業對於代

管簡易自來水事業得酌收代管期間 之操作維護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之 費用,其費用由自來水事業訂定,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所有權人或 管理委員會於代管期間應將其供水 系統設備、廠房、水權狀等列冊無 償移交自來水事業使用管理。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如為接管 者,其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將 其供水系統設備、廠房等之所有權 列冊無償點交使用。

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等 所使用之土地,若使用年限已達十 年以上者,免辦理地上權或所有權 移轉登記。自來水事業可無償使用 ,並視為有地上權。

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五日修正後,新建每日供水量在一 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簡易自來水事業 ,於已有埋設幹管地區,應申請自 來水事業代管或接管,並納入供水 系統後,始得供水。

- 第 111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自來水事業,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 定辦理之。
- **第 1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9 日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 (68) 北市水企字第 803192號公告;並自 68 年 7 月 1 日起實 施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 (102) 北市水企字第 1023045910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9 條、 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 條文,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供水區域內,由本 處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 及本處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依本 章程之規定。

前項供水區域以主管機關核定 之範圍為準。

第3條 用戶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 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標準計收。

第二章 供水

- 第 4 條 本處供水種類如下:
 - 一 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 二 市政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 者。
 - 三 臨時用水:供臨時使用者。
- 第 5 條 本處如因災害、緊急措施 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 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 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 ;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 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 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 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 准,並公告周知。

本處為因應乾旱,應依照中央 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停止、限制供 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用戶對於第一、二項停止及限 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 6 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 非本處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用戶於 申請新設供水時,應自行付費安裝 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用戶依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設置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 託本處代管者,依本處代管之相關 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

第7條 用戶申請新設、改裝、中止、復水、廢止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設、改裝工程費用,本 處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依主管 機關核定之標準,向用戶收取。

用戶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 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 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 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 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 8 條 如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 ,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 ,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 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 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異議時,本處 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變更後取消 前已發生之欠費,後用戶應予清繳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 ,得依新設方式辦理。 第 9 條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 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 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應事先取得所 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 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人 自行負責。

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 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 得免提同意書。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 得拒絕接受新設用水之申請:
 - 一 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 二 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 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 三 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 11 條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前項之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 ,並由本處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 ,用戶不得反對本處駁接他人使用

第 12 條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 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 。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 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 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本處得依主 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用戶未經本處同意,私自變更

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用戶應 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第 13 條 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處辦理,本處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 第 14 條 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 ,其外線部分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 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 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 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外, 僅由本處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前項情形,其內線部分由用戶 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本處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 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 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 15 條 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 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 及裝置拆除費,由本處代為拆除其 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 ,本處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 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 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處多方 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第 16 條 本處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 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執行抄表、 裝表、拆表、換表、封印等事項, 應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用戶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章 水表

第 17 條 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 共同用戶,應裝置總水表,並分戶 裝置水表。 水表由本處提供,用戶應妥善 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用戶之事由外,水表如有毀損 ,用戶應按本處所訂帳面價值給付 本處。

第 18 條 水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 由用戶依本處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 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處審 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 改變,本處認有必要時,得遷移或 變更之,其費用由本處負擔。但需 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 處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 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 處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

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處代為改 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 本處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 致本處受損害者,本處並得就其損 害要求損害賠償。

如因而致本處需對第三人負損 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 19 條 本處應確保水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對正確計量提出疑義,本處應派員至現場複查。

複查後,用戶如仍認為所裝水表失效或不準確時,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水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及勘拆費用;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處負擔;如屬快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第六章 抄表收費

- **第 20 條** 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 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 第 21 條 本處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

- 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事前 以書面通知用戶。
- 第 22 條 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處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水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 第 23 條 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 ,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本 處得按用戶前二期正常用水平均度 數或新表實用度數推計水費。但用 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處得按 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計。

前項水費之推計,應採合理且 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

- 第 24 條 用戶用水係通過總水表者 ,總水表示度超過各用戶水表示度 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 ,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告 知本處者,依其約定。
- 第 25 條 因情形特殊未裝水表之用戶,每月按用水設備之口徑計收基本費,並按每人每月七度加計水費
- 第 26 條 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 辦中止,中止期間免計基本費,申 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 復水費及申請中止時當期未結算繳 納之費用。

用戶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欠費,受本處依約停水二年 以下,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 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 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 本費。

中止或欠費停水逾二年未復用 、用戶新設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 啟用者,用戶如再申請用水時,應 依新設方式辦理。

第 27 條 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

或水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 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 第 28 條 本處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 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 第 29 條 用戶應繳水費,經本處通 知後,應於通知之收費日起二十一 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前項水費,用戶可自行至本處 所屬營業處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 繳付。逾繳費期限七日內繳費署 免計遲延違約金;自逾繳費期限 至第十四日繳費者,按應繳 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違約金;逾繳數 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按應繳水 費百分之二加收違約金。但違約金 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 計。

前項違約金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 30 條 本處向用戶收取之水費, 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 正,多退少補。

用戶接到本處收費通知後,如 有疑問,得向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 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 ,未繳者換單,已繳者差額退還或 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 第 31 條 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 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 本處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 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 月為限。
- **第 32 條** 用戶申請臨時用水,應繳 付水費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用戶於廢止用水 後,憑收據向本處申請退費。如收 據遺失者,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章 違規取締

第 33 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

處得予停止供水:

- 一 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 用水設備維護不當,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 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 善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處檢查其 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 四 欠繳應付各項費用逾期二個 月,經限期催繳仍不繳付者。
- 五 拒絕裝設或換裝水表者。
- 六 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 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 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 七 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處 水表者。
- 八 違建、設置障礙物或無正當 理由妨礙本處執行正常抄錄 或換裝水表工作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本處損 失時,用戶須負賠償責任。停止供 水原因消滅,用戶申請復水時,應 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 **第 34 條** 用戶有下列行為之一,即 為竊水:
 - 一 未經本處許可,在本處供水 管線上取水者。
 - 二 繞越所裝水表私接水管者。
 - 三 毀損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用 其他方式致水表失效或不準 確者。
 - 四 未經本處許可,擅自開啟公 用救火栓取用自來水者。但 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 限。

對於竊水用戶,本處除得依其 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 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 停止供水,送請法辦。

第 八 章 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第 35 條 本處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 有關自來水事業服務用戶所 必需之事業。
 - 二 有關增益自來水事業發展所 必需之房地開發或管理事業
 - 三 包裝飲用水事業。
 - 四 其他附屬事業。
- **第 36 條** 本處得依下列方式經營附 屬事業:
 - 一 自行經營。
 - 二 出租或提供使用。
 - 三 委託經營。
 - 四 其他適當經營方式。

第九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處為永續經營與兼顧用 戶權益,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 促進安全用水及用戶服務事 項。
 - 二 節約用水與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三 受政府委請辦理與聯繫之事 務。
 - 四 與其他自來水事業或法人間 有關服務用戶所需之事務。
 - 五 推動其他與自來水事業營運 之相關事項。
- **第 38 條** 本章程報奉臺北市政府核 准後公告實施。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2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60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2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 業。
 - 二 電車。

公布第3條條文

- 三市內雷話。
- 四 自來水。
- 五 煤氣。
-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船舶運輸。
- 八航空運輸。
-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第 3 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
- 第 4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 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 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

- 第 5 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 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 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 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 第 6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 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 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 第7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 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 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 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8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 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 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業務報告。
 - 三 工務報告。
 -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 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 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 第 9 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 第 10 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 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
- 第 11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 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
- 第 12 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 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 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 ,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 除去。

第 13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 、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 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 第 14 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 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 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 ,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 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 **第 15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 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 第 16 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 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 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 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 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 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 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 ,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 **第 18 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 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 第 19 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 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 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 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 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 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 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 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 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 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 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0 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 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 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 ,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 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 核實估價。
 -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 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

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 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 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 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 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 檢察官擔任之。

第 21 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

- 第 22 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 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 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 **第 23 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